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大學部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定 114 年 10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定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能提升學生數位學習、資訊 科技與藝術設計之相關專業能力,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 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大學部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一) 11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尚未完成實習,得以適用以下畢業條件。若已完成假期實習符合畢業門檻者,則不予適用。
 - (二)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 三、 本系學生應於就讀期間其所參與與發表內容應符合「數位學習、資訊科技與藝術設計」之專業能力,並於下列六項畢業條件中累積點數達二點者,始能畢業,各項畢業條件對應點數詳見附表 1。

(一)競賽:

- 1. 個人參加國際性競賽一次,且獲得佳作以上或入圍之獎項。
- 2. 個人參加全國性競賽一次,且獲得前三名以上獎項。
- 3. 團體參與者參加一次國際性競賽,且獲得前三名或優選以上獎項。
- 4. 團體參與者參加二次國際性競賽,且獲得佳作以上或入圍之獎項。
- 5. 團體參與者參加二次全國性競賽,且獲得前三名以上獎項。

(二)證照:

- 1. 勞動部乙級以上證照。
- 2. 勞動部丙級或國際證照或學生修習本系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且取得相關證照。

(三)展演:

- 1. 個人展演:國內或國外。
- 2. 個人國外聯合展演:發表作品達二件(含)以上者或發表作品僅一件者。
- (四)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除校內指導老師外,以第一作者發表。
- (五)通過並完成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六)完成出國交換生。
- 四、 本系學生取得上述畢業條件後,請填寫「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如附表 2)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由各班導師或指導老師審核,並於畢業學分審核時,交至系辦公室進行畢業門檻登錄,方為完成畢業門檻。
- 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大學部畢業門檻點數採計標準

項目			採計點數	備註
1	競賽	1. 個人參加國際性競賽 1 次,且獲得佳作以上或入圍之獎項 2. 個人參加全國性競賽 1 次,且獲得前三名以上獎項	2點/次	
		3. 團體參與者參加1次國際性競賽,且獲得前 三名或優選以上獎項	2點/次	
		4. 團體參與者參加 2 次國際性競賽,且獲得佳 作以上或入圍之獎項 5. 團體參與者參加 2 次全國性競賽,且獲得前 三名以上獎項	- 1點/次	同項國際性競賽得因參 與者不同多次採計
		1. 勞動部乙級以上證照	2點/張	
2	證照	2. 勞動部丙級或國際證照或學生修習本系開設 之學分學程課程且取得相關證照	1 點/張	1. 國際證照認列範圍請 參考本校師培處所列 證照獎勵清單。 2. 非屬本校留本處所列 證照或修習本系開設 之證照課程之國際證 照,請檢附文件供導師 審核。
	展演	1. 個人展演:國內或國外	2點/場	
3		2. 國外聯合展演:發表作品達 2 件(含)以上者 或發表作品僅 1 件。	1點/件次	
4	發表期 者發表	刊或研討會論文:除校內指導老師外,以第1作 者	2點/篇	
5	通過並	完成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2點/項	
6	完成出	國交換生	2 點/學期	

附表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大學部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手機				
項目	畢業門檻條件(請提供佐證資料)	自評	系評		
	1-1 個人參加國際性競賽,且獲得佳作以上或入圍之獎項次*2 點				
	1-2 個人參加全國性競賽,且獲得前三名以上獎項次*2 點				
	1-3 團體參與者參加國際性競賽,且獲得前三名以上獎項次*2 點				
	1-4 團體參與者參加國際性競賽,且獲得佳作以上或入圍之獎項次				
1. 競賽	*1 點				
	1-5 團體參與者參加全國性競賽,且獲得前三名以上獎項次*1 點				
	請檢附以下所有資料 (請勾選已檢附資料): □1. 競賽簡章 □2. 競賽作品 □3. 競賽報名資料 □4. 得獎或入圍證明 □畢業門檻認列放棄同意書(如有超過上述列計人數,需檢附本表)				
	2-1 勞動部乙級以上證照張*2 點				
2. 證照	2-2 勞動部丙級或國際證照或學生修習本系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且取得				
2. 显黑	相關證照張*1點				
	請檢附以下所有資料(請勾選已檢附資料): □證照影本□修課成績單				
	3-1 個人展演(國內或國外) 場*2 點				
	3-2 國外聯合展演:				
3. 展演	3-2-1 發表作品 2 件(含)以上次*2 點				
0. /R/A	3-2-2 僅發表 1 件作品次*1 點				
	請檢附以下所有資料 (請勾選已檢附資料):				
	□1. 展演簡章 □2. 展演作品(含設計理念) □3. 展覽證明(如照片)				
4. 發表期刊或	4 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篇*2 點				
研討會論文	請檢附以下所有資料 (請勾選已檢附資料):				
1. 这. 四. 六. 中. 九	□1. 發表之論文全文 □2. 發表證明(如接受函. 研討會論文集)				
5. 通過並完成 國科會大專學	5 通過並完成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項*2 點				
四杆曾八哥字 生研究計畫	請檢附以下所有資料(請勾選已檢附資料): □1.請至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下載通過證明 □2.研究計畫				
王	6 完成出國交換生 學期*2 點				
6. 完成出國交	請檢附以下所有資料 (請勾選已檢附資料):				
換生一學期	□1.申請資料 □2.通過甄選名單(請承辦國際交流之單位核章)				
審核結果 合計點數:點					
(由系辦填寫) □ 通過 □不通過					
審核老師簽名 年 月					

※已完成畢業門檻後並經老師審核後,本文件需於畢業學分審核時,交至系辦公室進行畢業 門檻登錄,方為完成畢業門檻。